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首药控股
SHOUYAO HOLDINGS

2023 年 9 月

会议须知（一）

为维护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人员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须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士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相关授权文件、股东账户卡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入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发言或提问主题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他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

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包括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在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填写具体的选举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或纪念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会议须知（二）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10:00开始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军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发言登记确认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文军先生
2.02	许新合先生

2.03	王静晗先生
2.04	李庭女士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张强先生
3.02	刘学先生
3.03	杨国杰先生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刘爽女士
4.02	陈曦女士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 复会，统计并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现场宣读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目录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议案一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该所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所、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所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天健所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合盛硅业、巨星科技、联德股份、金能科技、英科再生、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华塑科技
	朱世界	2019年	2015年	2019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华蓝集团、德宏股份、利尔达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顺兴	2003年	2008年	2007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翼辰实业、华源控股、清溢光电、菲菱科思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综合考虑了天健所项目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相关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以及其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共 30 万元（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合计，含税）。2023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该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后认为：天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所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健所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和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该所协商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提议，董事会提名李文军先生、许新合先生、王静晗先生、李庭女士（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二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军，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江苏省淮阴中学校办企业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筹办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科之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泰”）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李文军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95.31 万股，并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87.30 万股；除投资并拥有前述两个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军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许新合，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有机化学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赛林泰先后担任药化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部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许新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新合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王静晗，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生物学博士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王静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静晗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李庭，女，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后项目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并兼任中航迈特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李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 5%以上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后项目经理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庭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提议，董事会提名张强先生、刘学先生、杨国杰先生（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三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强，男，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博士学位，教授。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并获本科学位，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并获博士学位；1982 年 3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国家医药总局四川抗生素工业研究所工作，先后任研究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等；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日本国福冈大学药学部担任外国人研究员；1995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工作，先后任副院长、特聘教授等；2022 年增选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兼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刘 学，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教授。1981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就读于沈阳药科大学并获得本科学位，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沈阳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1998 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和系副主任、副院长和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兼任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学先生最近

三年内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杨国杰，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质量控制及专业技术部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经理[注]，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质控部总监。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杨国杰先生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职期间，不属于该所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亦不属于该所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组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杨国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国杰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刘爽女士、陈曦女士（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议案四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 爽，女，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育生物学博士学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生物部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物部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刘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5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爽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陈 曦，女，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历。201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陈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曦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